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账龄较长,长期存在且无交易。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 刘海英 刘俊青 陆仁忠

2015年4月25日